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债券简称：20 财通 01
债券简称：20 财通 02

证券代码：601108.SH
债券代码：163455.SH
债券代码：163456.S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或“财通证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财通 01，债券代码：163455.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财通 02，债券代码：16345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建强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政府



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18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浙商总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胡启彪先生，1962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李媛女士，1977年6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启诚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总预算局副局长，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主任，总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佳伟女士，197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吴佳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陈丽英女士，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以上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2022年1月11日《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建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建强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2022年8月2日《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原职工董事胡启彪先生到龄退休，本次会议选举吴佳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行人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有关工作；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选举章启诚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年。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选举章启诚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吴佳伟女士为发行人职工董事。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陈丽英女士为发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丽英女士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莞证券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